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中法〔2017〕115号

关于构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修 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7号），构建“机构健全、仲调结合、一律平等”的法律服务体系，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的企业、机关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郑州片区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郑州片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规划安排，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高效、便利的法律争议解决机制，公正处理郑州片区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民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郑州片区建设的创新发展，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投资环境，为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物流体系，将郑州片区建设成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建设，搭建自贸区法律服务机构

1. 建立自贸区警务室（工作站）。为维护自贸试验区的社会治安，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由属地公安分局根据行政区域划分，建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为自贸试验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郑州片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2. 在自贸区设立郑州市行政复议分中心。为有效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在郑州片区设立郑州市行政复议分中心，作为郑州市行政复议中心的派出机构，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复

议申请，引入复议调解机制，制定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简便复议规则，提高复议效率，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编办、市人社局

时间节点：2018年12月

3. 设立“郑州仲裁委员会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为适应郑州片区中外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的需求，设立自贸试验区仲裁院，拓展仲裁业务范围，完善仲裁规则，大力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为自贸试验区提供公平、高效、便利的商事仲裁服务。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1月，完成工作人员选拔和配置，发布设立自贸区仲裁院文件；购置自贸区仲裁院办公设备；协调郑州片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在郑州片区办事大厅楼上确定两间办公室和两间仲裁厅；办公场地就绪后，5个工作日内入驻并开展工作。

4. 加大仲裁开发力度，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吸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在郑州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探索以政府立法的方式设立民间涉外商事仲裁机构。借鉴深圳模式，以政府立法的方式确立涉外商事仲裁机构的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建立独立的、国际化的、民间性的涉外仲裁机构，推进仲调合一的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纠纷解决

的综合效果。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市仲裁办 市法学会、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法院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5. 加强审判机构及审判组织建设。

(1) 设立郑州片区基层人民法院。本着诉讼便利化和审判专业化的原则，结合自贸试验区特点和司法需求，探索设立郑州片区基层人民法院，划定受案范围，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整合专业人才，专门审理郑州片区内的金融、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物流运输、跨境电子商务、环境资源保护等民商事案件的一审案件，拒执罪案件和执行案件，实现专业化审判，对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为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2) 设立郑州中院派出法庭。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方便对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市法院在自贸试验区内派出巡回审判法庭，专门审理郑州片区内的二审案件。

(3) 过渡期内，郑州高新区法院设立专门合议庭审理、执行涉自贸区案件。在郑州片区基层法院申报设立期间，暂由郑州高新区法院设立专门合议庭审理、执行自贸区内一审民商事案件、拒执罪案件和执行案件，自贸试验区内属于金水区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高新区法院统一管辖，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避免同案不同判。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年1月向省法院报送设立专门基层法院申报材料，待最高法院最终审批；市法院设立自贸试验区派出法庭；高新法院设立派专门合议庭。

6. 设立创新驱动发展司法保护研究中心。以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为主线，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相结合、行政调解和社会调解相结合、诚信引导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设立创新驱动发展司法保护研究中心。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7. 设立郑州市司法局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业工作协调办公室。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设立郑州市司法局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业工作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做好自贸试验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全力助推自贸实验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法律服务体系有序运转

8. 建立符合自贸试验区特点的商事仲裁制度

（1）积极对接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商事惯例、仲裁经验和先进做法，待《河南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出台后，依据该规则完善郑州片区商事仲裁规则，构建仲裁机构健全、仲裁规则完备、司法大力支持的“三位一体”仲裁机制，加快建成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1月上旬成立专家组，开展研究工作；结合自贸试验区仲裁实践，提出修订仲裁规则建议稿；长期跟踪研究郑州片区仲裁实践，不断完善规则。

(2) 加强对航空、物流、知识产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工程等领域内纠纷的成因、特点、规律和有效解决方式的研究，适时推行专业化仲裁。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6月，与航空、物流、知识产权、建设等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长效联系机制；通过走访、座谈、研讨等形式，提出仲裁服务工作方案和计划；适时开展专业化仲裁规则的起草工作。

(3) 积极探索、推动仲裁机构管理机制、发展机制以及内部治理结构创新，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灵活高效的运行制度。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创新管理体制、治理结构的建议和方案；2018年12月，形成比较成熟、科学、高效的制度和措施。

(4) 增设临时仲裁和紧急仲裁庭制度；完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设立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程序；对争议金额较小的案件增设小额争议程序；增设合并仲裁制度，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仲裁程序的合并；创新“其他协议方加入程序”“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制度。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12月，深入调查了解、掌握相关制度创新的可行性和合法性，组织骨干力量进行深入研究；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地司法实践适时确立相关制度。

9.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制度。每年面向社会发布一次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总结，对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并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每年12月

10.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1)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设立自贸试验区法律顾问室，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积极拓宽渠道、完善制度、创造条件，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的联系，更好地发挥法律专家、学者、律师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建立健全金融、投资、贸易、国际物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专家库，加强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为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制定、重大建设项目的论证、各类涉外商事、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矛盾纠纷的化解等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提升自贸试验区依法治理水平。选聘一些

具有涉外经济法律专业特长或者涉外法务实践经验的专家进入政府法律顾问库，为郑州片区建设提供法律智囊和专业顾问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郑州片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2) 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对郑州市涉外法律人才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向相关部门和企业等推荐使用，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三) 创新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1.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 搭建纠纷预防平台。在郑州片区办事大厅设立专门法律咨询服务窗口，组织律师、公证人员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办理合同、票据、公证等业务，消除纠纷隐患。出台相应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管理考核，确保相关人员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社会解纷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开展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为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国际投资贸易活动提供风险预警、法律培训、失信企业查询、法律顾问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贸促会、郑州片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2) 大力构建商事调解组织。依托行业协会构建商事调解中心，选任自贸试验区内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人民调解员，为自贸试验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商事纠纷的调解服务；加强对调解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明确调解工作流程，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加强对金融、航空、物流、旅游、知识产权等商会及行业协会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商会及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约束的功能，对行业内发生的纠纷及时进行调处；充分发挥涉外法律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推进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务敦促履约、国际仲裁等争议解决手段的衔接配合，研究并实施与案情特点相适应的个性化纠纷解决方案，增强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自贸试验区和谐稳定的商业环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 市贸促会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3)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立案前，可先进行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或行政调解，调解不成的再立案；经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或行政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债务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债权人可依调解协议申请法院执行。

牵头单位：市法院 市政府法制办

12. 完善仲裁工作机制。

(1) 加强信息化建设。主动适应“互联网+”对仲裁工作的新挑战，逐步实现通过互联网立案、缴费、送达、举证、质证、开庭审理和裁决等仲裁活动。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6月

(2) 优化立案受理程序，推行“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减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时间成本；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质证、仲裁庭评议等开庭前的各项准备活动，提高庭审效率和仲裁效率；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组庭和送达制度，大幅度压缩组庭前的时间。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3) 建立与国内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仲裁机构的联系和交流，通过理论研讨、座谈会等形式，增强经验交流和理论论证，复制成功经验和做法。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1月，深入调查自贸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的运行情况，及时加入合作联盟。开展走访活动，学习和借鉴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仲裁机构的工作经验和做法；与有关司法机关建设定期联系制度，通过定期召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保障仲裁质量。

(4) 及时建立服务郑州片区的仲裁员队伍，积极稳妥地在

涉外领域，尤其在外籍仲裁法律专家群体中遴选仲裁员，吸纳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专业人才进入仲裁员名册。积极探索突破“名册制”的限制，稳妥推进仲裁员开发名册制度。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开展前期调查了解工作，遴选国内外知名仲裁专家；完成拟聘名单；2018年12月换届时拟聘名单提交委员会。

(5) 全面提升仲裁秘书队伍的服务品质。通过准入制和见习制，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高、服务能力优的仲裁秘书具体从事郑州片区的仲裁工作。实行竞争上岗、业绩考核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业务团队的办案模式，充分调动仲裁秘书工作积极性，并加快涉外商事仲裁人才的培养。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并实施与自贸试验区发展相适应的用人制度。

13. 完善仲裁与司法衔接机制。为保障仲裁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在人民法院建立仲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负责涉仲裁类案件的立案，专门合议庭负责涉仲裁案件的审查，专门执行组负责涉仲裁案件的执行，确保仲裁案件的快审快结，及时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年1月

14. 创新审判工作机制。

(1) 建立司法调解前置程序。充分发挥诉前化解矛盾纠纷职能作用，建立司法调解前置程序，郑州片区案件一律先行调解，促进当事人和解，提升化解纠纷的效率。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 年 6 月

(2)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建立郑州片区内的港澳台籍人民陪审员库，在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台案件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港澳台民事主体的，可以探索选任港澳台居民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提升人民法院裁判的认可度和接受度。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 年 4 月

(3) 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对事实简单、法律关系明确、案件标的额小的涉外、涉港澳台的一审民商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法院

(4) 在送达程序中构建虚拟地址注册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信息共享机制。为妥善处理以“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的企业为当事人的案件中存在的送达难问题，探索建立虚拟地址注册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信息共享机制。提升送达效率，推动构建企业自行约束、虚拟注册地址场地提供方管理的多层监管体系，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节点：2018 年 6 月

(5) 建立合理的外国法查明机制。人民法院审理的郑州片区内涉外民商事案件，坚持以当事人约定和共同指定的专家提供外国法律优先适用为原则；建立与郑州大学等高校有关国际法、国际私法专家合作机制；建立与深圳蓝海法律服务中心的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 年 6 月

(6) 构建企业清算失职担责机制。对入驻郑州片区的企业，作出“如果企业被吊销后，15 日内不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由企业股东承担不能清算的责任”的承诺后，企业不及时进行注销清算的，债权人不必到法院再启动清算程序，可直接根据该承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未清算企业的股东承担责任，及时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法院

(7) 完善保全和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对保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公正采取保全措施，为当事人权利变现提供保障；探索有利于促进开放建设的快速执行、主动执行等机制，加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规避执行，切实提高自贸试验区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

牵头单位：市法院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15. 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自贸试验区涉外商事、知识产权等案件的检察监督，及时对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法律规定的错误裁判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努力实现尊重市场主体意志、对接国际贸易规则和维护国家法制尊严的有机统一。

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帮助涉案单位查找管理漏洞，推动涉案单位改进管理工作；大力推进行贿档案查询工作，积极运用行贿“黑名单”制度，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16. 完善沟通协作机制。

(1) 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新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适时发布年度综合报告制度，分析预判执法办案的趋势和前瞻性的社会管理问题，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牵头单位：市法院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其他司法机关

时间节点：每年 12 月

(2) 建立健全与土地、公安、房管、工商、金融、民航、铁路、公路管理等单位的沟通、配合协作机制，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土地、房产、车辆等联网查控。

牵头单位：市法院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17. 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机制。

(1) 积极请求省司法厅报请司法部批准，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以协议方式相互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自贸试验区内实行联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 从行业内部遴选一批业务能力强并具有一定专业优势的公证人员，主动吸纳行业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建专业公证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 结合自贸试验区业务特点和优势，加强规划布局，鼓励高端司法鉴定机构在区内发展，为自贸试验区提供优质司法鉴定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18. 优化公安审批审核工作机制。

(1) 推进“一口受理”。依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分类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严格落实“一口受理”、“首问负责制”工作要求，打破旧有警种壁垒界限，对现有办事环节及流程加以优化，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提升办事效率。

(2) 创新消防行政审批监督机制。凡是自贸试验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研究，优先审批。适当

放宽审批前置条件，可以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办理，同时审批；针对部分场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使用的审批，规划部门出具改变性质的文件即可先行办理消防审批。办理时限上，由原先规定的每个阶段 10 个工作日办结缩短为每个阶段 7 个工作日办结。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结构方面的审查意见，直接作为是否通过消防验收的依据。

(3) 优先核实自贸试验区企业网站备案的审核。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中对自贸试验区企业网站备案申请优先审核，在原有规定是 30 天审核期限的标准上提高审核优先级，缩短审核时限到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19. 创新管理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 落实人才签证实施细则，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明确外籍人才申请和取得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2) 支持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 2 至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在郑州片区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20. 创新户政管理有关工作机制。

(1) 加快居住证办理速度。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居住证的，自申请之日起由原来的 15 日内缩短为 10 日内办结。居住证有效期满或地址发生变更的需要办理签注，无须办理新证，手续齐全当日办理完毕。

(2) 加快户口和公章业务的办理速度。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绿色通道，快审快批，凡符合办理条件、手续齐全的，户口办理在规定时间内缩短三分之一办结。申请（首次）公章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将原 7 个工作日办理完结，缩短为 3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时间节点：2018 年 1 月

21. 建立法治研究会制度。建立自贸试验区法治研究会，凝聚优秀法治研究力量，共同研究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自贸实验区的健康发展，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郑州片区管委会、市仲裁办、市法学会、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高等院校

时间节点：2018 年 12 月

22. 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为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规则指引和法律风险提示，建立全市涉自贸试验区案件专项

数据采集库，全面掌握各类涉自贸试验区审判信息数据，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各类纠纷发展演变趋势的梳理和预判，及时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进行分析研究、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统一司法标准和裁判尺度，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审判工作的司法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仲裁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时间节点：每年 12 月

23. 加强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建设“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与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并行的诉讼服务平台，健全涉自贸试验区案件远程立案、预约办案、案件查询、裁判公开等方便、透明的工作机制，提高司法便利化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推行中英文双语服务，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引导；健全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加快网上流转，为自贸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市政府法制办

时间节点：2018 年 2 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成立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中层为成员，确保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有效建立。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仲裁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在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达成共识，不断完善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

（三）细化工作措施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

（四）加强督促检查

对照工作责任清单，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纳入市里绩效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完善考核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郑州片区法律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年底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和资金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惩戒。



附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完成时间
组织建设	建立自贸试验区警务室(工作站)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统筹协调属地公安机关根据行政区域划分,报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建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	郭 慧	汪志斌	2018 年 1 月
	设立郑州市行政复议分中心	1. 由市行政复议中心集中受理自贸试验区的行政复议案件	胡以杰	李秀芳	2018 年 1 月
		2. 建立有针对性的、简便的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2018 年 1 月
		3. 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派驻工作人员			2018 年 1 月
		4. 成立郑州市行政复议分中心			2018 年 12 月
	设立郑州仲裁委员会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	1. 完成人员选拔和配置	崔工作	买 涛 董曙雯	2018 年 1 月
		2. 购置办公设备、家具			2018 年 1 月
		3. 协调办公场地(两间办公室和两间仲裁厅)			2018 年 1 月

制度建设	符合自贸区的商事仲裁制度	配合吸引知名仲裁机构在郑州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设立民间涉外商事仲裁机构	吸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在郑州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梁立群	王海超	2018年12月
制度建设	符合自贸区的商事仲裁制度	加强审判机构及审判组织建设	向省法院提交设立郑州片区专门基层人民法院申报材料, 最高院审批后进行组建	高延安	吴小锋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制度建设	符合自贸区的商事仲裁制度	建立与区域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	成立专家组, 开展研究工作	黄耀欣	陈荣炳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制度建设	符合自贸区的商事仲裁制度	推行专业化仲裁	与航空、物流、知识产权、建设等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长效机制	崔工作	买涛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形成比较成熟、科学、高效地制度和措施				2018年12月	
完善法律 顾问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制度	增设多种仲裁制度	增设临时仲裁和紧急仲裁庭制度	完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制度，设立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程序	李广湖	赵健良	
			完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制度，设立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程序				
			增设小额争议程序				
			增设合并仲裁制度				
			创新“其他协议方加入程序”、“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制度				
		市法院知产庭对审理的案件情况进行总结，对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发布典型案例				每年12月	
构建多元 化纠纷解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自贸试验区法律顾问制度规则			李惟锋	李胜利	
		选聘法律顾问					
		设立法律顾问办公室					
		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	对郑州市涉外法律人才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设立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向相关部门和企业等推荐使用	黄耀欣 陈荣炳	毋宗权	2018年1月	
	完善法律 顾问制度	选拔优秀律师到服务窗口值班，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黄耀欣	毋宗权	2018年1月
		选拔优秀公证员到服务窗口值班，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陈荣炳	袁红友	2018年1月

决 机 制	构 建 商 事 调 解 组 织	依托行业协会构建商事调解中心		席现军	彭小鹏	2018年1月
		选任自贸试验区内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人民调解员				2018年1月
完 善 仲 裁 工 作 机 制	完 善 诉 调 对 接 机 制	立案前先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行业调解		石志军	郭晓堃	
		实现通过互联网立案、缴费、送达、举证、质证、开庭审理等仲裁活动				2018年6月
	加 强 信 息 化 建 设	立案“一站式”服务和“一次性”告知制度		崔工作	买涛	2018年1月
		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质证、仲裁庭评议等开庭前的各项准备活动，提高庭审效率和仲裁效率；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庭前和送达制度，大幅度压缩组庭前的时间建立与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				2018年1月
		建立与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				2018年1月
		建立服务自贸试验区的仲裁员队伍，稳妥推进仲裁员开发名册制度				2018年12月
		提升仲裁秘书队伍的服务品质				2018年6月
		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				
		设立专门窗口受理涉仲裁案件				
	完 善 仲 裁 与 司 法 衔 接 机 制	建立专门合议庭审理涉仲裁案件		李保甫	杨玉梅	2018年1月

			设立专门执行组执行涉仲裁案件		刘文斌	闫明	
	建立司法调解前置程序		郑州片区案件一律先行调解		石志军	郭晓堃	2018年6月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建立郑州片区内的港澳台籍人民陪审员库		高延安	丁军民	2018年4月
			随机选择港澳台籍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				
	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对涉外、涉港澳台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事实简单、法律关系明确，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在送达程序中构建虚拟地址注册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共享机制		推动构建企业自行约束、虚拟注册地址地提供方管理的多层监管体系		李保甫	杨玉梅	2018年6月
	建立合理的外国法查明机制		坚持以当事人约定和共同指定的专家提供外国法律优先适用为原则；建立与郑州大学等高校有关国际法、国际私法专家合作机制；建立与深圳蓝海法律服务中心的合作机制				
	构建企业清算失职担责机制		对入驻郑州片区的企业，作出“如果企业被吊销后，15日内不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由企业股东承担不能清算的责任”的承诺后，企业不及时进行注销清算的，债权人不必到法院再启动清算程序，可直接根据该承诺向人民法院起诉		王季	高志强	

创新审判
工作机制

		完善保全和执行工作机制	加强对保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公正采取保全措施；探索有利于促进开放建设的快速执行、主动执行等机制，加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反规避执行	李广湖 刘文斌	司晓营 闫明	2018年1月
	完善法律监督机制	加强对自贸区涉外商事、知识产权等案件检察监督	对于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法律规定的错误裁判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发挥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帮助涉案单位查找管理漏洞，推动涉案单位改进管理工作 大力推进行贿档案查询工作，积极运用行贿“黑名单”制度	张全来	裴景珂	2018年1月
		建立司法协作机制	加强对新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适时发布年度综合报告制度，分析预判执法办案的趋势和前瞻性的社会管理问题，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刘玉华 郭慧	葛韦言 汪志斌	每年12月
		联网查控	建立健全与土地、公安、房管、工商、金融、民航、铁路、公路管理等单位的沟通、配合协作机制，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土地、房产、车辆等联网查控	刘文斌 赵德孝 郭慧	杜文龙 王文涛 汪志斌	2018年1月
	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机制	互设法律顾问、联营	报请司法部批准，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以协议方式相互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在自贸试验区内实行联营	黄耀欣	毋宗权	
		专业公证	从行业内部遴选一批业务能力较强并具有一定专业优势的公证人员，主动吸纳行业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建专业公证机构	陈荣炳	袁红友	

		提供优质司法鉴定服务	加强规划布局，鼓励高端鉴定机构在区内发展			2018 年 1 月
		推进“一口受理”	对现有办事环节及流程加以优化			
	优化公安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创新消防行政审批监督机制	凡是自贸试验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行审批，优先研究，优先审批 适当放宽审批前置条件，可以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办理，同时审批；针对部分场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使用的审批，规划部门出具改变性质的文件即可先行办理消防审批 办理时限上，由原先规定的每个阶段 10 个工作日办结缩短为每个阶段 7 个工作日办结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结构方面的审查意见，直接作为是否通过消防验收的依据	付晓萍 侯永锋 王凯	陈俊杰 庞江东	2018 年 1 月
		优先核实自贸区企业网站备案的审核	对自贸试验区企业网站备案申请优先审核，在原有规定是 30 天审核期限的标准上提高审核优先级，缩短审核时限到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创新管理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明确外籍人才申请和取得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流程，支持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 2 至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在郑州片区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	汤海军	钟丹	2018 年 1 月

创新户政管理有关工作机制	加快居住证办理速度	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居住证的，自申请之日起由原来的15日内缩短为10日内办结。居住证有效期满或地址发生变更的需要办理签注，无须办理新证，手续齐全当日办理完毕	郭 慧	汪志斌	2018年1月
	加快户口和公章业务的办理速度	凡符合办理条件、手续齐全的，户口办理在规定时间内缩短三分之一办结。申请（首次）公章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将原7个工作日办理完结，缩短为3个工作日			2018年1月
建立法治研究会制度		前期沟通和准备，凝聚优秀法治研究力量，共同研究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梁立群	王海超	2018年12月
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		仲裁委和司法机关每年对所办理的自贸试验区内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判，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规则指引和法律风险提示	崔工作 刘玉华 张全来	买 涛 葛韦言 裴景珂	每年12月
加强网上办公平台建设		以信息化为支撑，建设“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与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并行的诉讼服务平台，健全涉自贸试验区案件远程立案、预约办案、案件查询、裁判公开等方便、透明的工作机制，提高司法便利化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推行中英文双语服务，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引导；健全网上办公办案系统	法律体系成员 单位负责人	法律体系各成员 单位网络工作人员 负责人	2018年2月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5 日印发